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相关主体（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做出及履行等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是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股票挂牌、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就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

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事项做出的承诺均构成本制度中的承诺。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关联方等相关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

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

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九条 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如原相关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的实际控制人或相关新股东予以承接。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公司如发现承诺人做出的承诺事项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投资者做出风险提示。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原《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存在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应当及时进行修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负责拟订，并报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